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巡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雅雯

相 對 人 貔貅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正桓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。次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稱法院，係指受理回復原狀之聲請、再審之訴、異議之訴等訴訟之受訴法院而言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403號、110年度台簡抗字第1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相對人係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112年度北簡字第6693號民事簡易判決暨其確定證明書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之財產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85984號受理，此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誤。而聲請人就上開確定判決係向臺北地院提起再審之訴，此有聲請人提出

01 之臺北地院112年度北再簡字第9號民事裁定、民事再審聲請
02 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至15頁）。則本件再審之訴之受
03 訴法院既為臺北地院，依上開規定及裁定意旨，得否因必要
04 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而為停止強制執行裁定
05 之法院乃臺北地院，本院並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聲請
06 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7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
08 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
1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
15 書記官 詹欣樺